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  
书院镇人民政府 )的(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)采购活动,  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 
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:  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2 人, 营业  
收入为 314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316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 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7 日

